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o)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发展、生产、
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
公约》的执行情况

加拿大和波兰：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K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6/24 K 号决议以来，又有二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四十五个，

1. 强调必须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2.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
3.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4. **又强调**充分有效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
5.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6.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7.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该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8.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